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3/15
1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时间和地点待定
临时议程*项目 1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内容如下：

缔约方应考虑制定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及相关的模式，以便处理在跨境的情况下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由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的分享。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通过这一机制所分享的惠益，应该用于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2.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分别通过了第 [NP-1/10](#) 号、第 [NP-2/10](#) 号和第 [NP-3/13](#) 号决定。在第 NP-3/13 号决定中，缔约方认为关于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的更多信息和对名古屋议定书双边办法不能涵盖这些案例的原因的说明以及处理这些案例的备选方案，包括通过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将有助于第 10 条的审议工作。

3. 为协助审议工作，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a）关于可能支持有必要为双边办法中未涵盖的案例实施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具体案例的信息，并说明为何名古屋议定书规

* CBD/SBI/3/1。

定的双边办法未能涵盖这类案例；（b）处理这些案例的可能模式的备选方案，包括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第 NP-3/13 号决定，第 4 段）。

4.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汇总所收到的信息（第 NP-3/13 号决定，第 5 段）。

5. 2019 年 2 月 25 日执行秘书发出第 2019-024 号通知，邀请各方根据第 NP-3/13 号决定提交信息。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出第 2019-059 号通知延长提交期限。提交信息的有六个议定书缔约方：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三个非议定书缔约方：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四个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非洲联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喀拉拉农业大学和阿育王生态与环境研究信托基金的研究人员（下称“研究人员”）、秘鲁环境法学会（SPDA）。各呈件全文可在线查阅。¹

6. 第 NP-3/13 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委托开展一项同行评议研究，以确定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第 5（a）段）。同行评议研究报告已印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CBD/SBI/3/15/Add.1）。比利时、欧洲联盟、南非为研究提供了资助。

7. 议定书缔约方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这项研究报告和汇总，以期查明：（a）无法通过双边办法处理的任何具体案例；（b）一旦查明后，处理这些案例的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提出建议。

8. 据此，下文第二节汇总根据第 NP-3/13 号决定第 4 段提交的信息，下文第三节提出一项建议的部分内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6 段提到的研究报告。

二. 意见和信息汇总

9. 汇总分为四个小节：（a）关于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包括利弊的一般性意见；（b）关于可能支持有必要为双边办法中未涵盖的案例实施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具体案例，同时解释为什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双边办法不能涵盖此类案件；（c）处理这些案例的可能模式的备选方案，包括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d）呈件所载其他相关信息。

A. 关于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包括利弊的一般性意见

10. 一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表示，到目前为止双边办法未遇到任何障碍，² 迄今为止没有遇到无法就一种生物资源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³ 也从未面临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

¹ <https://www.cbd.int/abs/art10/2019-2020/submissions.shtml>。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³ 印度。

用者需要使用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情况。⁴在这方面，两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⁵报告说，它们使用共同商定的条件或材料转让协定，以双边机制管理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11. 一个缔约方⁶指出，仅仅发生跨界情况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情势并不需要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该缔约方还指出，即使在两个或更多国家领土上就地发现遗传资源，默认的惠益分享机制应该是这些国家之间的双边合作办法。

12. 一个非缔约方⁷对实施潜在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表示关切，认为这样一个机制将超越名古屋议定书的双边模式，放弃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建立的关系。要求所有缔约方无论国情如何都采取这种办法，会削弱对资源拥有主权权利的国家选择在何种情况下纳入哪些遗传资源的能力。

13. 同一非缔约方⁸指出，有些情景设想可能会从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中受益，但这些案例不值得议定书在此时持续研究一个全球机制，因为已经存在或正在探索解决这些情景设想的其他备选办法，例如承认议定书第4条所述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⁹

14. 两个缔约方¹⁰强调需要继续就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实施进行研究和磋商。

15. 几个议定书缔约方、组织、利益攸关方在呈件¹¹中强调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并就这一机制的好处表示看法。

16. 一个组织¹²认为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以：

(a) 帮助确保在通常双边获取和惠益分享模式之外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促进实现公约的前两个目标；

(b) 协助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第9条规定的义务，即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

(c) 协助缔约方以合理的交易成本履行议定书第11条规定的（部分）义务，而无需逐案处理每一个情况；

⁴ 白俄罗斯。

⁵ 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

⁶ 印度。

⁷ 澳大利亚。

⁸ 澳大利亚。

⁹ 澳大利亚提供了具体针对人类健康的例子，例如传染性生物体，包括感染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物体，认为名古屋议定书对这一领域可能涵盖不足。澳大利亚解释说这个例子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的职权范围。

¹⁰ 白俄罗斯、几内亚比绍。

¹¹ 非洲联盟、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SPDA 研究人员。

¹² 非洲联盟。

(d) 为使用者提供更多利用遗传资源的法律确定性，特别是必须从广泛的提供者和/或来源获得的遗传资源；

(e) 作为那些没有契约义务进行分享但仍希望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使用者分享惠益的渠道。

17. 有呈件指出，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将便利遗传资源的跨界交流，促成遗传资源开放获取系统，方便获取材料，同时确保惠益分享。¹³

B. 可能支持有必要为双边办法未涵盖的案例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具体案例，并说明为何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双边办法未能涵盖这类案例

18. 几个缔约方和一个组织¹⁴ 提出几个具体案例，显示有必要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因为这些案例没有被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双边办法涵盖，有的解释了为什么双边办法不能涵盖这些案例。

19. 提交了以下案例和解释。

1.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具体案例

20. 共享相同生态系统或物种的国家、跨越国界的遗传资源、多国共享河流或其他水域中的生物；¹⁵ 位于不同国家的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拥有的遗传资源。¹⁶ 一个组织¹⁷ 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从所有实际和潜在的提供者那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并与其谈判商定条件是不切实际的。仅与一个提供者达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既不公正也不公平，因为这种双边协定无法奖励相同资源的其他监护人，致使他们承担保护共享的生态系统、资源和知识的成本而不能公平受益。该组织还指出，名古屋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在不止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发现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时，这些缔约方应尽力合作。由于政治或其他原因，跨界合作可能很困难。建立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将有助于缔约方以合理的交易成本履行第 11 条规定的（部分）义务，而无需逐案处理每一个情况。该组织还解释说，试图与多个管辖区的多个权利持有人达成多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这样做的实际困难意味着，对这种情况适用双边办法可能昂贵得令人却步和/或不公正。

南非的一个真实案例：¹⁸ 一家位于美国的公司从多个非洲国家收集猴面包树原材料，生产水解猴面包树产品，销售给南非的客户（南非也是猴面包树种植国和供应国）。这种非常复杂的情况需要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来实现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

¹³ 研究人员。

¹⁴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印度、马达加斯加。

¹⁵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SPDA。

¹⁶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

¹⁷ 非洲联盟。

¹⁸ 非洲联盟。

21. 共享世界性生物的国家；全球高度相互依存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利用许多基因组共有的遗传成分。¹⁹ 呈件提出的为什么这一具体案件不能被双边办法充分涵盖的原因与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原因相似。

提供的一个真实案例：²⁰ 一名欧盟研究人员为收集世界各地的苔藓样本联系国家主管部门。将从许多国家收集非常小的样本，通过基因测序进行研究。如果这些样本中发现的相同基因序列后来被用于商业目的，则应利用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来履行惠益分享义务。

22. 可能被获取和利用的移地收藏遗传资源和/或来源不明或无法追踪的遗传资源。²¹ 一个组织²² 阐述说，移地收藏只有在能够确定应获得惠益的原始提供国或社区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合法的获取途径以及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如不知谁是提供者，双边办法会导致不公正不公平的结果，抑制投资研发适用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资源。同一呈件²³ 指出，许多移地收藏保存了很久以前收集的信息和标本，有时来自几个不同的国家，但没有关于来源或原产地的适当记录。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有助于确保在无法使用双边办法时分享此类信息和样本的商用惠益。

提供的一个真实案例：²⁴ 日本的国家生物资源中心菌种保藏中心是公共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众所周知微生物具有相似的特性，即使它们来自多个国家。细菌菌株存放在该公共保藏中心，根据要求分发给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资源被用于商业用途，目前无法保证利益共享。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确保一些惠益能够分享并用于支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23.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包括公海、深海海底和南极洲。²⁵ 一个组织²⁶ 解释说，这些区域没有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的谈判最终结果如何，双边办法都不适用这里。假设是，如果可以利用这些区域的遗传资源而不履行任何惠益分享义务，将会抑制双边办法下获取资源的研发投入。同一呈件认为，将这些区域纳入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以提高成本效益，减少行政费用，最大限度地扩大养护影响。

¹⁹ 非洲联盟。

²⁰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提交的文件还载有一个附件，其中列举了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文件(CBD/SBI/2/5)以及公约秘书处委托进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背景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实况调查和范围界定研究(CBD/DSI/AHTEG/2018/1/3)中的实例。

²¹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印度。

²² 非洲联盟。

²³ 非洲联盟。

²⁴ 非洲联盟。

²⁵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

²⁶ 非洲联盟。

24. 迁徙物种，包括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迁徙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物种。²⁷ 一个组织²⁸ 澄清说，除了其呈件第 24 (a) 段提供的理由外，双边办法特别不适合迁徙物种，因为在一年中的不同时间同一种群会出现在不同管辖区，或者不出现在任何管辖区。

25. 从不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获取的遗传资源，因此没有机会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和惠益分享。²⁹ 根据一个组织³⁰ 的解释，国家可行使主权利绕过双边办法，不经任何事先知情同意的正式程序而准许获取其资源。准许获取遗传资源而不要求分享惠益会抑制使用者向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国家提出获取请求。使用这种遗传资源获取方式，国家不仅破坏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而且破坏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26.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前获取的遗传资源。一个缔约方³¹ 建议，可在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下考虑为这些具体案例找到的潜在提供国。

27. 不需接触实物即可得到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案例（例如从数据库或生化成分的合成生产中）。³² 一个组织³³ 的呈件指出，现代技术飞速发展，可以很便宜很容易地仅使用数据来优化遗传功能，然后绕过双边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从生物铸造厂定做序列。然而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合成产品是“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这种利用产生的收益，如能通过一个全球多边利益分享机制公正和公平分享，可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一个关于箭毒蛙 (*Epipedobates anthonyi*) 的真实案例：³⁴ 箭毒蛙是厄瓜多尔和秘鲁的特有物种。然而雅培实验室获取的“物体”不是生物物质，而是通过印刷品传播的分子结构。被获取的信息不是一个序列，甚至不是数字传输的。

28. 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³⁵，不可能为此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通过双边获取和惠益分享办法跟踪利用和遵守情况，这样做存在重大的实际困难，例如当序列和序列部分是从不同地点收集的大量生物体中获得的时候。呈件解释说，从双边办法获取的资源中获得的数字序列信息，其利用可以通过共同商定条件加以管控，但代价是限制未参与协定的使用者（例如第三方研究人员）随后获取和使用信息。免费数字序列信息的一个最大优势——大型共享数据集为识别功能性基因成分或发现有用的突变提供背景——特别容易受制于对获取数字序列信息的双边控制，因为从大量提供者那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存在实际困难。

²⁷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

²⁸ 非洲联盟。

²⁹ 非洲联盟、印度。

³⁰ 非洲联盟。

³¹ 马达加斯加。

³²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SPDA。

³³ 非洲联盟。

³⁴ SPDA。

³⁵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SPDA。

29. 经过合理努力仍无法确定原产国的遗传资源。一个缔约方³⁶认为，做出合理努力后仍无法确定原产国，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实施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提供的一个真实案例：³⁷一家位于欧盟的种质公司为园艺目的从不同国家购买种子。一旦植物在使用者国家生长，有些可能来自多个国家，一旦相同的植物成熟，可能被从使用者国家获取用于商业目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一个有效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进行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2.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具体案例

30. 不同国家的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共享的相关传统知识。³⁸一个组织³⁹解释说，试图与多个管辖区的多个权利持有人达成多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这样做的实际困难意味着，对这种情况适用双边办法可能昂贵得令人却步和/或不公正。

31. 可能被获取和利用的来源不明的公开传统知识；广泛传播的传统知识；传统知识的原始持有者不再是相关资源的所有者；⁴⁰可能被获取和利用的来源不明或无法追踪的移地收藏传统知识。⁴¹一个组织⁴²在呈件中表示，来源不明的公开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如果没有义务分享惠益，就占有不公正的优势。双边办法不适用于这种情况，因为没有权利持有人提供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对于广泛传播的传统知识，呈件提出的双边办法不能充分涵盖这一具体案例的原因与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原因相似。关于移地收藏的传统知识，同一组织⁴³阐述说，移地收藏只有在能够确定应获得惠益的原始提供国或社区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合法获取并伴之以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如不知谁是提供者，双边办法会导致不公正和不公平的结果，抑制投资研发适用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资源。

C. 处理这些情况的可能模式的备选方案，包括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³⁶ 印度。

³⁷ 非洲联盟。

³⁸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

³⁹ 非洲联盟。

⁴⁰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

⁴¹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印度。

⁴² 非洲联盟。

⁴³ 非洲联盟。

32. 一份呈件⁴⁴认为，无论最终商定的确切模式如何，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至少应：

(a) 确保所有获得金钱惠益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公正公平地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贡献；

(b) 不损害国家对获取其资源进行节制的主权权利；

(c) 为使用者提供一个明确的、全球商定的、全球监督的渠道，分享在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默认双边获取和惠益分享办法之外获取的资源中产生的惠益。

33. 一些缔约方和组织⁴⁵介绍了通过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来处理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双边办法未涵盖的案例的可能模式的备选方案，如下所述。

1.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方式

3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主要目的是收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分享的金钱惠益，因为这些使用者在无法适用双边办法的情况下获得了这种惠益。⁴⁶

35.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主要由下不可能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跨界情况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供资，⁴⁷但也应开放供政府、个人、组织和其他来源自愿捐款。⁴⁸

36. 通过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筹集的资金可用于世界各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地方项目。⁴⁹支持科学确定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⁵⁰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⁵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⁵²发展提供者之间的网络和交流。⁵³

37. 关于如何分配和使用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收入，可由根据联合国地域均衡做法⁵⁴组成的独立国际管理机构或由公约秘书处决定。⁵⁵一份呈件认为可以发挥独立科学咨询的作用，例如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向管理机构提供关于需要支持的全球优先供资活动的咨询意见。⁵⁶

⁴⁴ 非洲联盟。

⁴⁵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SPDA。

⁴⁶ 非洲联盟。

⁴⁷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

⁴⁸ 非洲联盟。

⁴⁹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

⁵⁰ 非洲联盟。

⁵¹ 几内亚比绍。

⁵² 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

⁵³ 马达加斯加。

⁵⁴ 非洲联盟。

⁵⁵ 埃塞俄比亚。

⁵⁶ 非洲联盟。

38.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对不同类别的资源采用混合模式。提供的例子包括:

(a) 国际条约, 在该条约下, 某些物种被列入附件, 归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并受标准惠益分享安排的支持;

(b) 为特定区域或部门指定资金, 在某些情况下由具体提供者和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两方分钱, 并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分享非货币惠益。⁵⁷

39. 一个具有商定标准化惠益分享模式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以通过提供国际商定基准, 降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成本, 即使在双边系统下也是如此。⁵⁸

2.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体制结构和安排

40.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旨在补充而非取代双边机制, 因此其设计必须尊重国家主权。⁵⁹

41.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最好在公约下建立,⁶⁰ 而不在名古屋议定书下建立, 应向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所有提供者和使用者开放, 无论他们是否是公约和/或议定书的缔约方或受缔约方管辖。⁶¹

42. 管理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体制安排旨在尽可能降低行政成本, 以便将大部分收入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⁶²

43. 需要制定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执行和遵守措施。国内市场授权之时可能是一个适当的检查点, 这时可令获取了资源而未缔结双边共同商定条件的使用者接受惠益分享义务, 以换取在特定市场销售其产品的许可。⁶³

D. 根据第 NP-3/13 号决定提交的其他相关信息

⁵⁷ 非洲联盟。

⁵⁸ 非洲联盟。

⁵⁹ 非洲联盟。

⁶⁰ 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

⁶¹ 非洲联盟。

⁶² 非洲联盟。

⁶³ 非洲联盟。

44. 应提交信息的邀请，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提供了国际条约下进行的与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正在审议的第 10 条和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相关的活动和进程的最新情况。

45. 2013 年国际条约的管理机构启动一个进程，通过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来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除其他外工作组负责制定措施，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长期方式增加使用者付款和对惠益分享基金的捐款。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修订以及多边系统覆盖范围的可能变化。由于各国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相互依存是国际条约多边系统的一个主要论点，加强多边系统的考虑依据包括对这种相互依存的全新估计，由最近一项研究报告提供。⁶⁴

46. 2018-2019 两年期间，工作组除其他外审议了调整多边系统覆盖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以及辅助措施，以促进实施多边系统覆盖范围的可能扩展。工作组审议了一个可能的进程，用于审查：国际条约附件一修订本（即多边系统涵盖的作物和饲料）的批准情况；惠益分享基金应计使用者付款收入额；多边系统内材料的提供和获取情况。

47. 2019 年 11 月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八次会议未能就加强多边系统达成共识。会议鼓励缔约方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在国内各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磋商。一些缔约方希望管理机构第九次会议考虑如何进一步努力以加强多边系统，同时指出需要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相关辩论的结果。

三. 拟议建议内容

48.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审议意见汇总（上文第二节）和根据第 NP-3/13 号决定委托进行的同行评议研究报告（CBD/SBI/3/15/Add.1），以期查明（a）无法通过双边办法处理的任何具体案例；（b）一旦查明后，处理这些案例的备选方案，包括可能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建议。

4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确认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国家政府对可否取得遗传资源拥有决定权，

又回顾名古屋议定书序言认识到需要采取创新性方法，以便处理在跨界情况下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问题，

还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11 条，其中要求在不止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就地发现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时，以及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同一传统知识由几个缔约方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拥有时，这些缔约方应尽力合作，以期执行议定书，

⁶⁴ 研究报告见 <http://www.fao.org/3/a-bq533e.pdf>。

认识到目前正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预计谈判还将处理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遗传资源所产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1. 表示注意到提交的意见和信息以及执行秘书委托进行的同行评议研究报告，其目的旨在查明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

2. 认为呈件所载案例和同行评议研究报告具有启发性，决定着手探索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模式；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能模式的意见和信息，包括参与模式、惠益分享和治理的备选方案，也包括通过合作处理名古屋议定书第 11 条所述情况的备选方案；

4.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以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审议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模式并提交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秘书为第 4 段所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便利，除其他外：

(a) 汇总上文第 3 段所述意见和信息；

(b) 建立在线论坛，审议上述意见和信息汇总；

(c) 编写在线论坛成果的总结报告，提交特设技术专家组。

附件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确定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模式，同时考虑到：
 - (a) 在线论坛的成果；
 - (b) 需要确保此种模式支持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设立的惠益分享办法，补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下的其他机制。
 2.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应确定此机制的参与模式、利益分享和治理的备选方案，以及通过合作处理名古屋议定书第 11 条所述情况的备选方案。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 (a)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前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 (b) 包括根据对所审议问题的专长选出的专家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 (c) 将其成果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的第 [XIII/25](#) 号决定附件 C 节第 4 段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因为此工作方法也比照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进程。
-